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韓德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4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bciartd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30006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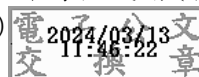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30006051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130006051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
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
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0313



11300208730